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)的(肇庆市高要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大脑创新应用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肇庆市高要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大脑创新应用项目),属于(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濮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78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.1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濮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6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